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文件

浙校外〔2023〕6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浙江省校外教育“好玩的知识”微课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青少年宫、有关中小学素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最新部署，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之际，进一步推进我省青少年校外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届“好玩的知识”校外教育微课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本届微课展示活动以“‘浙’二十年”为主题内容，结合各类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将新时代校外教育培根铸魂的理念融入在科技、艺术、体育、劳动实践以及特色活动中，自选切入角度，形成微课。

二、活动对象

各级各类青少年宫(包括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复兴少年宫、乡村学校少年宫、家门口青少年宫等）、有关中小学素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等场所在职教师(不含外聘教师）。

三、活动安排

（一）作品报送

1.作品要求：

（1）微课作品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微课作品须围绕本届主题要求，教学目标清晰、定位准确，重难点突出，启发性引导性强，能有效支持青少年的自主学习；

（3）微课作品时长控制在5分钟之内、不超过100M，视频格式为各种主流媒体格式（如wmv、mpg、mp4、flv等）；

（4）微课作品技术使用合理、信息传达准确，配音或字幕符合国家标准（普通话或规范汉字）；

（5）微课作品（含系列微课）须本人原创，作品中不得出现个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单位等信息），作品不得出现抄袭、剪辑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违反者将取消活动资格；

（6）微课作品允许合作，但作者须均为本单位在职教师、且不得超过2人。

2.报送要求：

（1）参赛数量：①市级单位不超过4个；②县（市、区）级单位不超过2个；③教师人数超过40人的单位，每超过30人可增加1个名额，最多不超过15人。

（2）作品报送：请各参赛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汇总本单位参赛报名表（见附件），于2023年8月15日–9月15日登录“青少年宫在线”网站，进入“第十届‘好玩的知识’校外教育微课展示活动”界面，根据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作品。作品报送前，各单位应对该作品进行初审。请务必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信息不正确造成后期各类错误的，后果由单位与作者自行承担。

（二）评选公布

1.评选安排。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按一定比例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

2.结果公布。评选结果将于10月在“青少年宫在线”网站、浙江校外教育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获奖教师将通过短信告知，届时可登录电子奖状平台（http://dzjz.qsng.cn/static/web/index.html）下载领取，优秀获奖作品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展示。

四、其他事项

1.微课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作者须在申报时进行文字说明，并注明出处和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须同意授权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享有该作品的公益性的网络传播权和择优推荐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征集、交流和评选活动。

3.凡参与活动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定。

4.本次微课展示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所有。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吴老师、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88852399。

附件：第十届浙江省校外教育“好玩的知识”微课展示活动报名表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第十届浙江省校外教育“好玩的知识”微课展示活动报名表

单位（盖章）：_____

<table>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6">参赛人员信息</td><td>姓 名</td><td>专 业</td><td colspan="2">微课名称</td><td>手机号码</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说明：请安排专人填写本表并加盖公章上传至“青少年宫在线”网站（www.qsng.cn)微课大赛专题页面。